**泽普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发〔2018〕1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和《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农机字〔2018〕20号）要求，结合我县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

泽普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5小类100个机具品目459个档次，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特色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农村有关规定实施。

自治区拟选择不超过3个品目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具体办法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外的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所需机具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行确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泽普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不包含财政供养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村委会）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研究确定。非本地户籍的本县从事农业生产或非农业户籍身份购机者享受补贴政策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在本县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暂住证、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不少于一年，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委会要对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40%。

继续实施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40%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原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补贴额。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三）补贴数量。**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数量规定。普通群众原则上一户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5台套（拖拉机2台，农机具3台），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拖拉机以外）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1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2套，不带动力的配套农机具允许购买同样型号的机具享受补贴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台套（拖拉机10台，农机具30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10套，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2台，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80万元。二是超额补贴数量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群众购买机械数量超过2台套，合作社和生产经营企业超过10台套的，自行提交书面申请，由村委会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根据购机者从事农业生产规模和农机具的需求量研究同意后，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办理补贴手续。

**四、补贴资金分配**。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19】57号）文件精神，2020年下达泽普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62.15万元，原则上办理补贴时优先对2018年机械进行补贴，其次对2019年新购收获机械、林果、畜牧的主要农产品机械和特色作物机械进行补贴，在保障2019年已申请的农机具补贴完后再补贴拖拉机，补贴拖拉机时按照购置发票上开票日期按1-12月份顺序进行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结合本县农业产业结构特点和农机化发展现状，科学合理分配各乡镇场补贴资金规模（附件4资金分配表）

**五、实施范围、操作流程**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农牧业乡镇（村委会）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衔接，同步实施，报废机具补贴须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拆解回收证明等相关资料。报废更新机具时，报废机具补贴与更新机具补贴叠加同步实施，具体操作办法参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新农机办发〔2012〕69号）执行。县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操作流程。**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根据新修订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相关规定执行。若补贴资金不能满足购机需求时，申请拖拉机补贴的购机者，需采取摇号或抓阄的方式确定最终补贴对象。严禁各乡镇（村委会）超限额超台数实施补贴，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乡镇（村委会）自行承担。

**1、发布政策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地区农机局、财政局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等信息，按职责分工发布泽普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信息。

**2、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3、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4、补贴机具核实。**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核验流程必须在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2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农户所持购机补贴申请表同时作废。

**5、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对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6、退货规定。**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 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县农机管理部门办理。县农机管理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指定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县财政局意见，县农机管理部门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公正、透明、高效落实好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吐鲁洪·卡地尔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李给堂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伊力哈木·买买提 （县农业农村农机化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阿力木江·阿布都拉 （农业农村局农机办主任）

 古海尼沙·阿布力米提（农业农村局农机办干部）

 各乡镇负责农机工作的领导

泽普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机械化农机办，主任由农业农村局补贴办主任担任。

县财政、农机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县农机、财政管理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村委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农村局与财政、纪检、乡镇（村委会）等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补贴工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对享受补贴农户的资格和补贴机具的到位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宣传。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对政策的知晓率，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扩大政策的影响力,县文体广电局要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行宣传，各乡镇（村委会）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栏、村民小组学习、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进村入户”，让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及要求，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乡镇（村委会）宣传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天。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单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各相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和违规现象等信息。补贴产品的推广鉴定证书、鉴定检验结果等信息将在新疆农机网等媒体统一发布。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四）加强市场监管。农机监理站要联合市场监督部门加强对农机市场的管理，严格管理补贴产品产销企业，建立农机经销企业参与补贴工作承诺制度，重点督查借补贴之机哄抬物价、空套国家补贴资金、虚开发票、虚假销售、无补贴资质销售补贴产品等损害农民利益、违反补贴程序、扰乱补贴市场的违规违法行为，并实施黑名单制，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人代表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对补贴工作人员乱收费、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行为的检查，补贴对象盈利性倒卖补贴机具和经销企业串通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决不姑息。对问题较大的乡镇（村委会）要将查实的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送县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7〕7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或电话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期间，按照中央、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制度规定和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各乡镇（村委会）、农机部门要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报送、总结工作。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各乡镇（村委会）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将县纪检监察、财政、农业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向农户进行公布。

纪检投诉电话： 0998-

财政局投诉电话： 0998-

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998-8246820

**附件：**1、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

2、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4、泽普县资金分配表

**附件1:**

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方式，坚持“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当前全区正在开展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改和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为方便群众申请农机购置款，实现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趟”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了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购置机具，所购机具必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当年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范围内。经销企业（生产企业）必须向购机者提供机具名牌永久固定在机身的机具，出具税控发票（含电子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及机架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工商营业执照号）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

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登记证）、购机发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补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将申请人及所购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指导申请人填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2），并在购机发票上加盖“已受理”字样印章。鼓励购机者通过新疆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自主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对其提供的申请补贴资料真实性负责。

时限要求：农户自提出申请（资料齐全）当日受理；农户携带资料不全，一次性告知农户。

　**三、核验流程**

（一）成立核实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实工作，会同村委会组成核实组。

（二）核验方式。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购机者提交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注册登记凭证，不再核验。对非牌证管理机具，补贴额较高和风险较大的补贴机具须进行实地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可委托村委会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等方式。对于无法认定的问题提交县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核验内容。一是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二是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三是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四是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四）核验流程。核实人员将核实情况填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对应栏中，由核实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两人以上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形成《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附表3）。

时限要求：核验流程必须在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公示。核验通过的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在乡镇和购机户所在村进行公示，同时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公示。

时限要求：公示期不少于22个工作日。

**四、补贴发放**

购机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上签字、盖章，连同相关资料上报县市农机化主管部门。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在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分期分批报县市区财政局审核，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
　　时限要求：县级及以下财政部门根据农机化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

**五、监督抽查**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10% 进行抽查复核，地州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3%进行抽查复核。对于县市抽查复核乡镇发现问题的，全乡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对于地州抽查县市发现问题的，全县进行现场逐台核实复验整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喷字喷号、人机合照、铭牌照片等具体要求由各地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新农机办发〔2017〕62号）废止。

附表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买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 补贴编号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名/组织 |  | 购机者身份 |  |
| 性别/性质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乡镇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手填） | 银行账号 | （手填） |
| **购买机具****信息** | 机具大类 |  | 单机补贴额（元） | 中央补贴 |  |
| 机具小类 |  |  |
| 机具品目 |  |
| 生产企业 |  |
| 机具型号 |  | 小计 |  |
| 功率（千瓦） |  | 购机补贴金额总计（元） |  |
| 数量（设施类实际数量） |  |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  |
| 经销商 |  | 销售总价（元） |  |
| 分档名称 |  |
| 备注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
|  |  |  |
| **发票号** |  |
| **报废信息** |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 报废更新机型 | 底盘（车架）号 |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
|  |  |  |  |
| **购机者承诺** |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购机者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受理经办人签字** |  **签字:**年 月 日 |
| **乡镇核实人****员签字** | 村委会、乡镇财政所、乡镇农机站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 **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表格说明** | 1. 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农机推广证书的产品。
2. 获得本表格并经过对外公示后，无异议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3. 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 本表格有效期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过期作废。
5. 本表格一式二份，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一份，补贴对象一份。
6. 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打表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表3：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

**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购买数量（台） | 经销商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附件4

**泽普县2020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项目乡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万元） | 备 注 |
| 波斯喀木乡 | 35 |  |
| 依玛乡 | 85 |  |
| 古勒巴格乡 | 90 |  |
| 赛力乡 | 48 |  |
| 依肯苏乡 | 38 |  |
| 图呼其乡 | 34 |  |
| 奎依巴格乡 | 65 |  |
| 阿克塔木乡 | 39 |  |
| 阿依库勒乡 | 63 |  |
| 布衣鲁克乡 | 10 |  |
| 桐安乡 | 30 |  |
| 奎依巴格镇 | 5.15 |  |
| 合计 | 542.15 |  |